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謝佳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尤權竝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2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7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